臺高院講座

沈冠伶教授談公司經營權紛爭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10月23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主講「以公司經營權紛爭為核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由陳玉完庭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說明，公司法上暫時權利保護之機能，係國家司法機關強烈介入公司自我治理之核心領域，以相對簡易之程序，進行暫時性釐清，避免公司內部關係不確定。沈教授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兼具訴訟及非訟性質，並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4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指出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形成正確心證，法院於裁判前，應就兩造所忽略，將作為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等項，明確賦與雙方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法院因須衡量兩造利益及公益，具監督及保護性質，故不受聲明之拘束。惟沈教授認為，如僅涉及兩造利益，不涉及公益或實體法已具體規定事項，能期待聲請人具體特定聲明時，宜要求其具體特定，法院應受該聲明拘束；如涉及公益，應同時審酌兩造利益及公益，宜使法院得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方法。

針對保全程序標的之被保全權利或爭執之法律關係，沈教授認宜採較廣義解釋，只要於該爭執法律關係中，當事人間得主張一定之實體法上權利，均屬之。且該權利不必於聲請時即已存在，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或侵害行為尚未作成，未發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存在具體危害之虞時，亦屬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涉及利益衡量，因公司經營權之爭執，而聲請停止董事職務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除斟酌被訴請解任董事個人報酬與投資之利益外，宜考量因處分導致經營權移轉，而對公司及其他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是否對常態之公司治理機制造成不當干擾。如因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獲得利益較大，尤其聲請人如不能獲得暫時處分，可能受終局性之權利喪失，即可認有保全之必要性。

就保全程序之審查，沈教授認為原則上雖仍應為一貫性審查，但被保全權利或爭執之法律關係如涉及困難之法律問題，在實務及學說上存有重大爭議，法院不宜逕認欠缺一貫性而駁回聲請，宜依個案視其急迫性、本案訴訟權利實現之可能性、兩造可能遭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基於利益衡量之結果，決定是否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沈教授接著介紹公司法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型態，有涉及股東會決議整體之形成，如禁止召開股東會、特定事項禁止表決；涉及個別股東之意思形成，如個別或若干股東之表決權限制；涉及有關經營或代表權限之規則、限制或解除，如於股東會作成解任決議前，是否或如何對董事長之經營權或代表權為限制等。並詳述德國法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以供法官參考。

最後，沈教授就得否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臚舉多則實務裁判見解詳予說明。沈教授認為，假處分係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標的，縱債務人提供金錢擔保，如不能達到假處分請求之目的，不宜允許債務人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處分。惟如假處分之目的得以提供擔保達到，或假處分對債務人造成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則例外允許其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提升調解效能

臺南地院研習離婚家庭之調解技巧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與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辦為期2日之家事事件專業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何惠玉理事長主講「協助離婚家庭工作者之工作倫理、離婚家庭協助面向及介入技巧」，臺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法官及同仁參與踴躍。

何理事長首先倡議離婚家庭應採合作式父母關係照顧子女，始為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而如何尋求子女最佳利益，須先瞭解孩子在父母親離婚時，可能產生的各種情緒與反應。何理事長指出，進行協商的架構模式，是從設定議題開始，將問題聚焦，擬具2個以上的解決方案，以便進行協商。接著進行選項評估，檢視是否滿足雙方的需求、可行性、有無違反孩子最佳利益，及其優缺點何在。然後作真相的測試，諸如變更選項內容、整合選項、合併選項、捨棄不適合選項或作選項交換等，進而達成最後的協議。何理事長表示，調解委員可於過程中觀察雙方是否能夠溝通與釐清問題、能否相互傾聽與同理心對待、雙方利益與需求是否合理公平，以及願否以合作方式滿足對方需求等事項，以掌握情況，達到多贏的局面。

接著進行實務演練，何理事長安排多件案例，由與會人員分組進行角色扮演。各組經討論演練後，推派代表1人報告該組所設定之議題與理由，並說明將以何種方式協助協商，何理事長則適時提供專業觀點，並與與會人員互動討論。

最後，臺南市女權會的5位社工人員，即興表演一齣三代同堂家庭寫實劇，不僅增添趣味性，也帶給與會人員更深的啟發與思考。

青年典範



司法院賴院長接見十大傑出青年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0月29日由蘇永欽副院長陪同，接見第53屆十大傑出青年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勉勵獲獎人能在各自專業領域中持續努力，作為現代年輕人學習的典範。本屆獲獎人有：楊政達、林詠翔、曾梅玲、林子琦、蕭敬騰、聶眾、何宣慶、郭韋齊、黃凱盈。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0月30日修正「民事閱卷規則」。
◎司法院104年10月30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
◎司法院104年10月30日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
◎司法院104年10月30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8條。
◎司法院104年10月30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名稱為「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全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高法院歡送楊鼎章院長榮退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於10月26日舉辦楊鼎章院長（左）榮退歡送茶會，全院同仁齊聚，滿溢祝福之情。

茶會首先播放楊院長任內主持會議、接待外賓等重要活動影片，再由劉福來庭長代表致贈象徵司法尊嚴、追求公平正義之法槌。接著劉福來、花滿堂、李伯道庭長，吳三龍、鍾任賜、徐昌錦法官，以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高金枝理事長相繼致詞，推崇楊院長任內，因應時代變遷、社會公益的需求進行各項重要變革，並改善院內軟硬體設施等；在推展行政業務上有過人的毅力，在審判業務上堅守審判獨立的原則，與同仁相處平易近人、關懷備至，同仁均感念在心。

楊院長則表示，最高法院係其公職生涯服務期間最久的機關，並以「感恩」、「惜福」4字，感謝同仁多年的照顧、協助與包容。

最後在廖滄軒法警以薩克斯風伴奏，同仁合唱「感恩的心」樂聲中，結束溫馨及感人的歡送會。

中高分院分享試辦科技法庭心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推動卷證數位化與科技法庭，日前陸續舉辦試辦心得說明暨檢討會以及研習座談，俾持續精進。

臺中高分院自103年規劃建置科技法庭，104年6月起開始試辦。在心得說明暨檢討會上，試辦庭郭同奇庭長、康應龍庭長及張智雄法官、吳進發法官等分別報告心得，並分析試辦之成效、實際操作遭遇之困難，及檢討改善之方案。陳東誥院長肯定所有參與同仁的努力，期許繼續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研習座談會則邀請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行懲廳許旭聖副廳長等與會。何處長首先分享科技法庭建置經驗，再就掃描中心建置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提出建議。次由臺中高分院同仁提出推動上所遭遇困難，何處長等均詳予解說。

座談會後，臺中高分院隨即積極進行各項改善措施，期能儘速全面推行，使審判程序更公開、透明。

雄高分院與高雄大學合作 推廣法學教育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於10月22日與高雄大學法學院「法政學堂」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法學教育發展，促進法學理論與實務的溝通對話。

本次簽訂儀式在高雄大學法學院大樓舉行，由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高雄高分檢林慶宗主任檢察官與高雄大學黃肇瑞校長共同簽署。張院長表示，司法實務和法學理論相輔相成，有志於從事司法工作的同學除學習司法實務的相關知能外，絕對不可忽略法學理論的重要性；並應多涉獵不同學科，增進對人及社會的瞭解與關懷。張院長最後強調，高雄高分院將會盡最大的努力，與高雄大學共同推動相關事項，期盼對南臺灣法學教育的發展有所貢獻。

南投地院發表微電影「暗顫」

【本刊南投訊】為宣導司法為民理念、推廣法治教育，南投地院籌拍微電影「暗顫」，於10月22日發表首映，並上傳至YouTube網站，歡迎點閱觀賞。

本片由臺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製作，知名演藝人員曾志豪先生、王俐人小姐及資深舞台劇演員陳玉治小姐，與南投地院同仁共同拍攝；透過具體案例的編排，將南投地院各項設施與便民禮民服務、基本刑事審判程序，以及友善的審判環境等，在劇中完整而自然的呈現。為真實呈現訴訟程序進行以及法院環境，涂裕斗院長及同仁親自參與製作討論。期許透過微電影的宣導，讓民眾認識法院友善審判環境及案件審理程序，強化對司法的信賴感。

